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玛纳斯澳洋有限责任公司 停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环保厅下发《关于棉浆粕 粘胶纤维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适用标准的通知》（新环监[2013]37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要求，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玛纳斯澳洋”）计划投资3,000万元将废水排放提高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玛纳斯澳洋需进一步投入对废水处理设施实施技改。玛纳斯澳洋于2015年3月31日起陆续对粘胶短纤及棉浆粕生产设备陆续停产。

停产期间，玛纳斯澳洋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及新疆各级政府对玛纳斯澳洋环保治理的要求对废水处理设施实施技改。玛纳斯澳洋提标改造技改工作已经全部完工。为配合环保部门对玛纳斯澳洋提标改造项目的验收工作，玛纳斯澳洋对部分粘胶短纤、浆粕生产设备恢复了生产。昌吉回族自治州（以下简称“昌吉州”）环保局已完成了对玛纳斯澳洋提标改造项目的现场验收工作。目前，昌吉州环保局正在组织对玛纳斯澳洋现场验收情况进行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公司将根据玛纳斯澳洋停产的实际情况测算停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